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幸112上947字第11300010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蔣巴隆之本院113年1月29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被上訴人陳彩雲、陳俊華112年10月2日民事第二審答辯一暨筆跡鑑定聲請狀繕本、112年12月12日民事第二審答辯一狀繕本、112年12月25日民事第二審訴之追加狀繕本、本院112年8月14日、112年10月2日、112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947號韋蔣西冷等與陳彩雲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蔣巴隆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鄭靜如

